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99号文准予注册,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24)于2015年5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9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5月29日提前至2015年5月27日,即2015年5月27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15年5月27日17:00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5588,021-3892455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 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提示性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协商一致,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华宝稳健回报混合,基金代码:000993)自2015年5月27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一)中国银行

(1) 网上银行交易,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最低0.6%,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最低0.6%,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交通银行
(1) 网上银行交易,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自2015年3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率执行。

(2) 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渤海银行
(1) 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及定投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及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柜台定投折扣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定投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定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申万宏源证券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本基金的,网上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电话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国泰君安证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含定期定投),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六)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七)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和定期定额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柜台申购的,其费率实行4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八)中国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投资者通过柜台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九)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标准为原基金费率4折,并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华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现场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十一)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费率优惠仅限场外申购方式)

(十二)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参与该基金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

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柜台参与定期定投的,其费率实行8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三)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标准为原基金费率4折,并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四)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十五)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十六)和讯
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十八)宜信
投资者通过宜信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持有招行卡进行业务操作的客户,仅享受7折优惠优惠。

(十九)中经北证
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om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qq.com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jck.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0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bstock.com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 http://78.jrj.com.cn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8)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9)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zb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0-0030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 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首开股份”(股票代码:600376)*、“北新建材”(股票代码:000786)*、“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1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护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人的“首开股份”、“北新建材”、“一心堂”股票的价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首开股份”、“北新建材”、“一心堂”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首开股份”、“北新建材”、“一心堂”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有关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网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网科”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ST湘鄂债”(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关注“ST湘鄂债”进展情况及中科网科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ST湘鄂债”有关进展报告如下:

一、完成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违约金及部分回售本金的兑付
根据本期债券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偿付“ST湘鄂债”2015年应兑付利息及违约金的议案》和《关于偿付“ST湘鄂债”本期违约金金的议案》,就发行人已募集的1,140.33万元违约金,受托管理人已协助发行人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全额支付了2015年应兑付利息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等比例部分偿付其对应利息及违约金。

二、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产进行查封
鉴于中科网科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期债券其他担保方提起诉讼,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提起诉讼保全申请。

经受托管理人多方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管辖法院已对发行人在民生银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实际控制人孟剑所有的八处房产及其持有的“*ST网科”等股票并资金账户余额进行了查封,具体以管辖法院最终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

三、准备召开201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期债券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以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提高违约金比例要求,受托管理人于2015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8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本期债券2015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高ST湘鄂债违约金比例的议案”进行审议。

但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第九条之约定,如该议案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上述约定将议案表决结果提交发行人审议;在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该违约金比例变更将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备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目前存在风险
(一)本期债券暂停上市风险
根据发行人2015年5月23日发布的《中科网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ST湘鄂债”暂停上市的公告》,因发行人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发行人做出关于“ST湘鄂债”停牌上市的决定,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7日停牌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本期债券风险。

(二)本期债券可能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本期债券暂停上市后,如发行人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继续亏损的,本期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将是否终止本期债券上市的决定。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三)本期债券本息无法足额兑付风险
虽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尽快筹集偿债资金,并协助发行人对其提出的筹资方案进行研究分析,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筹资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三、备查文件

此外,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担保,且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财产进行了查封,但上述担保及查封财产最终处置金额能否覆盖本期债券资金缺口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足额兑付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中科网科网络债务筹集情况以及其他对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总经理邓玉敏先生、副总经理成娟先生及张雪桂先生的通知,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玉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26	11.80	20,000	0.00037
成娟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26	12.00	5,000	0.000093
张雪桂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26	12.18	4,600	0.000086
合计	-	-	-	29,600	0.00055

本次减持后,以上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玉敏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015	60,000	0.0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0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011	60,000	0.0011
成娟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0037	15,000	0.0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009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028	15,000	0.00028
张雪桂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0037	15,400	0.000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0093	400	0.0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028	15,000	0.000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邓玉敏先生、成娟先生、张雪桂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邓玉敏先生、成娟先生、张雪桂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70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办法》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鞠中立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歆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鞠中立
任职日期	2015-05-26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
鞠中立先生,国籍:中国,学历: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金融硕士,毕业于兴业证券,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析师,2010年8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分分析师,2012年2月15日至2015年1月15日任汇添富沪深300ETF基金、汇添富中证300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日至今年任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40P)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6日至今年任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6日至今年任汇添富中证300ETF基金、汇添富中证300ET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任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歆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5-26
是否曾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2015-31-3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99.50%的股权。
●本次资产处置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处置的资产产权分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调整产业结构,做强粮油主业,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长沙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建筑公司99.50%的股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资产处置事项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挂牌转让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挂牌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资产处置事项。

3.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转让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7日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地点:人民币陆亿肆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注册地点: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沱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定型包装粮油及制品、食品包装材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受让方:本次交易受让方将公开挂牌征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50%,自然人股东关东益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25%,自然人股东陈克荣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25%。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东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紫竹社区柳叶路2618号(国安局三楼)
经营范围:按三级建筑企业施工范围进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中央空调系统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购销业务;承接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建筑公司的总资产为27,669,512.71元;总负债为8,161,716.55元;所有者权益为19,507,796.16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4,941,896.49元;净利润为-336,310.89元。

根据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里会(2015)审字225号】,截止2015年4月30日,建筑公司的总资产为24,610,199.96元;总负债为4,691,637.26元;所有者权益为19,918,562.70元;2015年1-4月营业收入为9,463,737.96元;净利润为41,766.54元。

四、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根据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程评字(2015)第016号】,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建筑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080.94万元,其中公司所持的建筑公司99.5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070.53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公开挂牌,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确定。

五、资产处置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1.本次对建筑公司股权的处置,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既能够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也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粮油主业,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建筑公司股权的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处置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3.湖南里程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里会(2015)审字225号】;
4.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程评字(2015)第016号】。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